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3號

原告 何旻珩
被告 言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79,35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到期日後一日起算，每日支付1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民事準備書一狀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79,35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表示其有企業採購優惠，得以折扣
03 價格購買蘋果iPhone 15手機，原告乃於民國112年9月15日
04 與被告簽立手機代購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委請被告代購
05 iPhone 15手機71支，總價2,218,425元，原告並於同日匯款
06 2,000,000元至被告所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餘218,425元以
07 現金交付被告而付款完畢，被告即表示手機於112年10月19
08 日會到貨。惟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後，僅陸續交付原告共2
09 4支手機，且自112年11月19日後未再交付任何手機，經原告
10 屢催未果，原告即於112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7
11 日內交付積欠之手機47支，或返還相當於47支手機之款項1,
12 579,350元。被告收受存證信函後，委請律師於112年12月21
13 日回函表示願退款1,579,350元、於113年1月31日前會完成
14 退款等語，故兩造就系爭契約已合意終止。惟被告於113年1
15 月31日仍未還款，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
16 付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9,350元，及自113
17 年1月31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1,579,350
18 元本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稱可以折扣價購得iPhone 15手機，兩造於1
22 12年9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於當日已全數給付價金，
23 惟被告尚欠47支手機遲未交付，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以存
24 證信函催請被告交付手機或退回款項後，被告於112年12月2
25 1日以律師函表示將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退款1,579,350元
26 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匯款單
27 據、存證信函、律師函等件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37
28 頁、第117至135頁、第141至142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31 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四、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合意終止，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1,579,350元本息等語。經查：

0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又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人間之契約
06 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
07 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
08 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段所定之情
09 形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觀之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寄送被告之存證信函表示：「…
11 至本存證信函寄發日止，貴司僅交24支手機且無法交付剩餘
12 47支手機或提出明確交期…請貴司於文到後7日內交付剩餘4
13 7支或完成全額退款，若仍無法交付或退款，將依法提訴
14 訟，請求相關賠償。」（見本院卷第118頁），被告即委請
15 律師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律師函回覆以：「…本公司願退
16 還剩餘47支手機款項共計新台幣1,579,350元…，將於113年
17 1月31日前完成上開退款…。」（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見
18 兩造至遲於112年12月21日已無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意，應
19 認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準此，系爭契約向將來失去其
20 效力，被告就相當於尚未交付之47支手機之對價1,579,350
21 元，已無繼續保留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9,350元，即屬有據。

23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26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
27 12月21日以律師函表示將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退款，已如
28 前述，則被告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負遲延責
29 任。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日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31 即屬無據，不予准許。

01 五、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79,350
02 元，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陳玉瓊